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58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受安置人 甲225 (姓名年籍詳卷)
- 09 法定代理人 甲225M (姓名年籍詳卷)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准將受安置人甲225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,延長安置三個月。 13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4 理 由

31

- 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 15 或為其他處置,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6 之虞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 1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: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8 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,而未就醫。三、 19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 20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 21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;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 條規定緊急安置時,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,並 23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 24 知顯有困難時,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,非 25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,得聲請法院裁 26 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;必要時,得聲請法院 27 裁定延長之,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8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9
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安置人甲225前於民國111年8月9日經依法 緊急安置,再經本院為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,最近一次,經

- 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428號延長安置在案,於安置期間,法定代理人甲225M雖有照顧意願,但無法理解甲225發展需求並以適切方式互動,亦無法具體規劃甲225返家後合宜之照顧安排,且無適當親屬作為替代照顧資源,故為提供甲225安全、關愛之生活環境,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,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,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08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09 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戶籍資料為證。查受安置人無自我保 10 護能力,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康及安全,本件自應延長安 11 置受安置人,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,聲請人上開延長 12 安置之聲請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,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, 14 裁定如主文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家事法庭 法 官 顔淑惠
- 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 19 附繕本)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書記官 蕭訓慧